

察悉秘書長於編撰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¹⁰⁸ 曾計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就聯合國在此等方面之計劃及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大綱加以訂正，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特別是該方案編擬方式採用“聯合國計劃及工作按其擬對依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可視為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優先領域工作之推進提出貢獻之暫定分類法”，¹⁰⁹ 至堪嘉許；

二. 認為此項編擬方式構成重要之第一步，可邁向制訂反映發展中國家需要之優先次第與配合可供聯合國利用之資源之目的，同時推進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統籌、預算資源與方案需要之相互適應，以及本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有節制擴展之健全基礎之建立；

三. 又認為編製未來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應竭力以更具體而劃一之措詞描述每一計劃，說明每一計劃之性質、期限、時間之安排以及各計劃間之相互關係，並就所涉預算問題提供儘可能詳細之情報；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各區域與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每一屆會提供工作方案之有關各節，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就優先次第作一檢討；

五. 請此等機構在秘書長所提建議之協助下，按各該機構主管範圍內之優先需要擬訂工作方案，以期便利循專門問題方式劃一編列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統籌之工作及活動方案，包括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請提供之情報在內；

六. 復請秘書長將此種工作方案連同其關於該方案各專門問題部門內之優先次第之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及隨後各年之夏季屆會；

七. 接受秘書長之下述結論，視為擬訂與實行此等方面所有聯合國方案及活動之一最重要因素：“在財政上有重大困難而衆多複雜計劃之合格執行人員比較缺乏之情形下，希望維持秘書處之效率並使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活動作‘有節制之擴展’，實有賴於一項假定，即此種擴展與效率仰賴報告書及會議之數

目、長度及頻率之成份較少，而仰賴前者之品質與後者之審慎籌備及進行之成份較多”；¹¹⁰

八. 決定於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審議修訂理事會討論其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審議時應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節錄。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一(三十六).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為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所行方案之影響與效果，作有系統之客觀評估極為重視之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¹¹¹ 中提出之關於評估方案之意見，

察悉聯合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局按部門逐一從事評估之努力，表示感佩，

然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所示之意見：“處理評估之方式在性質上或過嫌零星片斷，以致不能產生理事會在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中所希望之結果”，¹¹²

深信現行辦法尚不足以就聯合國組織系統之方案及活動對受助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有效貢獻之程度，作一評估，

認為祇有就下列各項一併評估，方能達成綜合評估之目的：

(a) 管理、業務、任用職員、行政程序及財務統制之效率；

(b) 方案及所用方法在技術上之妥善程度；

(c) 對某特定國家之發展之全面影響，

一. 歡迎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行政當局採取行動經常檢討行政機構、程序及財務管理；

二. 表示希望聯合國及各機關主管機構繼續並加緊其努力，就其方案與業務及其達成預定目的方面之效率從事技術性之評估；

三. 決定必須集中更大注意力於評估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合併方案施行情形與成果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

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88。

¹⁰⁹ 同上，附件。

¹¹⁰ 同上，第十二段。

¹¹¹ 同上，文件 E/3765，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七段。

¹¹²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五段。

之全面影響，同時注意第一步工作為按國別與關係國合作蒐集有關資料；

四、承認就聯合國及關係機關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之進展之影響所作評估，對此等國家有重大關係，祇有此等國家政府對評估工作作有系統之努力，方能達到目的；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討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評估問題時：

(a) 擬具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自行從事評估之提議；

(b) 詳擬並確定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與區域經濟委員會；

(c) 探討整理此種情報之方法，以期就對發展之影響與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活動之效率作一全盤評估，包括能否設置永久性評估機構在內；

(d) 就研討此項請求之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六、復請以本決議案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理事會與全體大會予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 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公共行政方案之一節暨該報告書所附討論同一事項之調查報告，¹¹³

一、察悉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中提及之各方面所獲進展，特別是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方案之相關發展，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之公共行政，又察悉上述調查報告中所載結論，殊堪欣慰；

二、認為在不妨害專設十國委員會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可能合併提出之任何建議之條件下，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各關係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協

¹¹³ 同上，文件 E/3765，第一三七段至第一四一段及附件壹。

調之體制內此種努力應予繼續並發展，又認為下列各項應特加注意：

(a) 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設計方面進行之種種業務、調查及活動中，注意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方面，尤以所需國內行政人員之人數、資格及訓練為然；

(b) 採取一切措施加速訓練國內行政幹部之需要；

(c) 於一國範圍內旨在建立並加強中央、區域及地方各級穩定而設想妥善之行政制度之行動，包括準備並實施經濟與社會設計之機構及程序，實至重要；

(d) 一方面此部門各種國際協助——諸如研究獎金、訓練所、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技術協助專家之提供等等——需要合理協調，他方面在國家階層上需要採取之行動；

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於擬訂與執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時允宜在儘可能範圍內竭力遵守上述原則；

四、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於指導公共行政方面各項活動時，務須儘可能有效依從各國政府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以期增多各該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數並提高其資格，同時設置或加強能應付發展需要之本國行政部門。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 發展之教育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獲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二三一(十)，¹¹⁴

鑒於經由教育及職業訓練增進人力資源乃聯合國發展十年優先目標之一，

認為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教育制度應配合可供利用之人力資源加以設計與發展，以應付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

認為為使此種設計有效起見，必須具備與全國通盤發展設計機構充分協調之適當機構與合格人員，設計技術必須不斷改良，教育計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必須統籌制訂，

¹¹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第三編。